**「APMA敏捷助理專案管理師」認證考試─個人報名**

**自我確認事項**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項次 | 內容 | 確認1 | 確認2 |
| 附件一 | 報名基本資料表 |  |  |
| 1. 學生須檢附有效學生證正反面影本 |  |  |
| 附件二 | 專業背景資料表 |  |  |
| 1. 檢附學歷證明文件影本 |  |  |
| 附件三 | 敏捷專案管理課程研習證明表 |  |  |
| 1. 檢附學習證明文件影本，如結業證書等 |  |  |
| 1. 檢附課程大綱 |  |  |
| 1. 檢附教材封面及目錄影本 |  |  |
| 附件四 | 預約申請表 |  |  |
| 附件五 | 繳費收據黏貼表 |  |  |
| 請備齊所有文件後，使用迴紋針固定於文件左上角 | |  |  |

※資料繳交：請於確認以上資料皆準備完成後，掛號郵寄至本學會。

※本學會聯絡方式：

電話：02-2225-1235

Email：information@npma.org.tw

地址：23586新北市中和區中正路868-6號15樓

**「APMA敏捷助理專案管理師」認證考試─個人報名**

附件一

**報名基本資料表**

|  |
| --- |
| ※ 請以正楷逐一完整填寫表格中所有欄位，並交付正本，恕不接受影本申請。  ※ 申請表格中的「中文姓名」務必與您的身份證件相同，以便於考試時核對，若有誤則視為非本人應考，將取消考試資格，不予退費！ |

報名編號： （免填寫）

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中文姓名  （同身份證件） | |  | 英文姓名  （同護照） |  | |
| 性 別 | | * 男 □ 女 | NPMA會員 | * 是 會員編號： * 否 | |
| 身份證字號 | |  | 出生日期 | 民國 年 月 日 | |
| 連絡電話 | |  | | | |
| 傳真電話 | | ( ) | 行動電話 |  | |
| 通訊地址 | | □□□ | | | |
| e-mail | |  | | | |
| 服務單位/學校 | |  | 服務部門/科系 | |  |
| 職 稱  (在校生免填) | |  | 公司電話  (在校生免填) | | ( ) |
| 公司地址  (在校生免填) | | □□□ | | | |
| 產業類別  (在校生免填) | | □ 管理財經　　□ 資訊產業　　□ 行銷業務　　□ 客服支援  □ 製造工程　　□ 旅遊休閒　　□ 教育傳播　　□ 公職人員  □ 職業軍人　　□ 其他： | | | |
| 優先連絡  電 話 | | □ 住家  □ 公司 | 優先連絡  地 址 | | □ 住家  □ 公司 |
| 報 名 費 用 付 款 方 式 | | | | | |
| 付款金額 | * 非本學會會員 新臺幣2,500元整 □ 本學會會員新臺幣2,000元整 * 在校學生新臺幣1,200元整 * 身心障礙學生(第一次) 新臺幣 元整(請檢附身心障礙證明影本)   □ 低收入戶學生(第一次) 新臺幣0元整(請檢附低收入戶證明影本) | | | | |
| * 學生視同本學會會員，需檢附有效學生證正反面影本。 * 繳款後請將收據留存，連同報名資料一併掛號郵寄至本學會秘書處。 * 英文姓名請參考護照或信用卡，無護照或信用卡者，請依參考格式   （Chia Wen Wang）填寫。 | | | | | |

確認簽名處： 填寫日期：中華民國 年 月 日

附件一

**「APMA敏捷助理專案管理師」認證考試─個人報名**

附件二

**專業背景資料表**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中文姓名  （同身份證件） |  | 英文姓名  （同護照） |  |
| 教育背景（請填寫最高學歷） | | | |
| 學 歷 | □高中（職） □大專 □碩士  □博士 | | * 畢業 □肄業 * 在學中 |
| 學校名稱 |  | 修業起訖  期間  (在校生免填) | 民國 年 月至  民國 年 月 |
| 修習科系所  (專業領域) | * 商業 □ 財稅 □ 管理 □ 行銷 * 電機 □ 電子 □ 資訊 □ 土木營建 * 傳播 □ 教育 □ 藝術 □ 文學 * 其它 | | |
| ※請附上學歷證明文件影本一份 | | | |
| * 請附上證明文件影本一份（無證照者免附） * 英文姓名請參考護照或信用卡，無護照或信用卡者，請依參考格式   （Chia Wen Wang）填寫 | | | |

確認簽名處： 填寫日期：中華民國 年 月 日

**「APMA敏捷助理專案管理師」認證考試─個人報名**

附件三

**敏捷專案管理課程研習證明表**

※本表格可自行影印以供填寫

1. 此21個小時（含）以上敏捷專案管理教育課程必須涵蓋敏捷價值觀、敏捷宣言、敏捷方法論、敏捷團隊、敏捷流程架構、敏捷實務及敏捷應用等內容。
2. 本學會認可之敏捷專案管理研習**課程類別**（含遠距教學）：
3. 中華專案管理學會（NPMA）開設之敏捷專案管理課程。
4. NPMA共同開課單位開設之敏捷專案管理課程。
5. NPMA授權之教育訓練機構所開設之敏捷專案管理課程。
6. 各大專院校大學、研究所與推廣教育中心開設之敏捷專案管理課程。
7. 本學會認可之各顧問公司或機構開設之敏捷專案管理課程。
8. PMI認可之各顧問公司或機構開設之敏捷專案管理課程。
9. 詳實填寫完此表後，**請附上每個課程學習證明文件及課程大綱。**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中文姓名  （同身份證件） |  | 英文姓名  （同護照） |  |
| 課 程 一 | | | |
| 教育單位  名稱 |  | 課程類別 | 類別（ ） |
| 課程名稱 |  | 課程時數 | 小時 |
| 課程時間 | 民國 年 月 至 民國 年 月 | | |
| 課 程 二 | | | |
| 教育單位  名稱 |  | 課程類別 | 類別（ ） |
| 課程名稱 |  | 課程時數 | 小時 |
| 課程時間 | 民國 年 月 至 民國 年 月 | | |
| 課 程 三 | | | |
| 教育單位  名稱 |  | 課程類別 | 類別（ ） |
| 課程名稱 |  | 課程時數 | 小時 |
| 課程時間 | 民國 年 月 至 民國 年 月 | | |

確認簽名處： 填寫日期：中華民國 年 月 日

**「APMA敏捷助理專案管理師」認證考試─個人報名**

**預約申請表**

附件四

確認函編號：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（免填寫） 申請日期： 年 月 日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會員編號 |  | 姓 名 |  |
| 連絡電話 |  | 電子郵件信箱 |  |
| 第 期 學員　　 □從未報名 □已報名，但申請延期 □重考 | | | |
| 認證中心預約時間申請：（請依優先順序自行填寫）  第一選擇 月 日 第二選擇 月 日 第三選擇 月 日  □第一時段10：00～12：00 □第一時段10：00～12：00 □第一時段10：00～12：00  □第二時段13：30～15：30 □第二時段13：30～15：30 □第二時段13：30～15：30  □第三時段16：00～18：00 □第三時段16：00～18：00 □第三時段16：00～18：00 | | | |
| 考生備註事項： | | | |

※注意事項：

1. 請填妥「預約報名表」，連同繳費收據正本或影本以掛號郵寄、傳真或e-mail方式寄至中華專案管理學會秘書處收。

學會地址：235新北市中和區中正路868-6號15樓

聯絡電話：02-2225-1235 傳真：02-8227-5857 Email：information@npma.org.tw

1. 請於預定考試日期 ***前14個工作天***完成報名手續（包含繳費），秘書處將於接獲預約報名表後，依填寫之第一、第二及第三選擇安排考試日期，並以e-mail方式寄發「考試確認函」，應試人員應於考試當日憑「考試確認函」及附照片之身份證明文件前往應試。
2. 認證中心開放時間：週一到週五，分為3個時段：10：00～12：00；13：30～15： 30；16：00～18：00。週末及國定例假日不開放。
3. 繳費方式

　　　 銀行匯款：解款行：華南銀行積穗分行　 帳 　號：180-10-005531-1

　 戶　　名：社團法人中華專案管理學會 　 ATM轉帳：銀行代號：008

確認簽名處：

**「APMA敏捷助理專案管理師」認證考試─個人報名**

附件五

**繳費收據黏貼表**

|  |
| --- |
| 浮貼處 |